

“网上代理扫墓”难被市民认同

市民:与其搞形式,不如尊重孝敬在世老人

本报4月3日讯(见习记者李超) 清明节到来,记者发现一些网站上不少网店推出了“代理扫墓”的业务,服务项目包括献花、上供果、清扫墓地、上香、烧纸,甚至可以雇人在墓地哭,收费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。

记者在网购网站搜索发现,提供代理扫墓的网店有三十多家,这些网店有的主营鲜花、有的主营代理服务,代理扫墓基本上都是“应节”的兼职。

在一家名为“艺术花店”的网店上,记者看到,其所提供的

服务包括:鲜花一束、清扫墓地、供果三样、上一炷香,全套服务500元,如果雇人在墓地哭,则需要另外收取200元钱,路费另算。据店主介绍,网店自推出代理扫墓业务后,咨询的人不少,但是真正达成意向的并不多。近一个月的时间只谈成了一笔生意。

一家名为“小红帽”的网店,同样也推出了代理扫墓的业务,除了提供烧香、上供等服务,还为客户提供念悼词、拍照留念等服务,店主告诉记者,他们针对的只是那些在国外或者确实

回不了家的人群,但同样这家网店也是咨询的多,谈成的少。

对此,记者随机采访了多位市民,多数市民普遍对这种做法不认同,认为网上代理扫墓“太形式主义”,“其实是对先辈的不尊重”。“这种做法太形式,太商业化,清明祭扫本来就是表达一个心意,对先人的缅怀,这样做就没意义了。”市民李先生说到。“祭祖扫墓是咱们的传统,是对逝者的怀念和尊重,祭祖不能仅仅是形式,这种做法不可取。”六十多岁的王大妈说。

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社会

学教授牛喜霞表示,网上代理扫墓有违传统,不值得提倡。牛教授认为清明节扫墓祭祀是一种情感的表达,需要体现真情实意,若心意在,并不拘泥于是否到场焚纸跪拜,代理扫墓在社会学上叫做形式理性,只有形式,实际上并没有对亡灵进行告慰,“过分的商业化运作,是对传统美德的一种破坏”。牛教授建议,祭祖先辈可以有多种形式,当下年轻人更应该做的是尊重长辈、关心孝敬老人,这样或许比形式上的祭祖扫墓更具有意义。

周村——

40名残疾人 领取救助金

本报4月3日讯(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张虎鹏) 近日,周村区40名贫困残疾人每人领到500元的第一季度生活救助金。

据了解,为进一步加大对贫困残疾人的帮扶救助力度,周村区残联扩大贫困残疾人定期救助人数与资金,由原来每季度救助贫困残疾人16人增加到40人,每人救助300元增加到500元;加大对特困残疾人实施临时救助,对遇到特殊困难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500—2000元的临时救助。

并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程,今年投资15万元对3家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进行升级改造,将对20名残疾儿童给予每人5000元的康复救助。

淄川——

588万元专项资金 加强森林防火建设

本报4月3日讯(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赵明福 李成明) 3日,记者从淄川财政局获悉,为充分做好森林防火工作,保护森林资源。近日,淄川财政部门筹措资金588万元,用以提升全区森林防火水平。

据工作人员介绍,资金用途主要分为四部分,首先是提升森林防火设备,将落实防火物资采购资金77万元,购置压缩泡沫森林消防车2辆、手提式串联水泵1台、进口风力灭火机30台、防火服500套、对讲机50部。其次是争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415万元,用以加强森林生态管护,并落实森林消防大队补助资金49万元,落实森林防火奖励资金38万元。以及为提高森林违法案件查处力度,落实资金8.84万元,主要用于支持森林公安信息化建设。

沂源——

“QQ警务室” 走进田间地头

本报4月3日讯(见习记者 李超 通讯员 纪富强 刘金柱) 为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,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,沂源县公安局通过创新警务工作模式,针对当前农村地区互联网和手机上网用户明显增多的实际,通过网络平台建立“QQ(群)警务室”,定期发布预警提示,法制宣传,办事指南,开展在线咨询、网友互动、警民恳谈、邮件投诉或举报。

截至目前,该所已将全镇三分之二以上的村庄、企业、学校、同乡会等QQ群纳入了“QQ警务室”,QQ群成员达到1560人,其他群成员2780人,可以群发信息的QQ群成员数量突破4000人。

敷设电缆 保春灌

4月2日,为支持农田水利改造工程,大力提高农灌用电设施健康水平,让群众及时进行春耕春灌,淄博供电公司周村城东供电所承担了390眼机井表计安装和5万余米电缆埋设任务。

本报通讯员 鲍红星
郭峰 摄影报道



新手机买来半年坏了三次

店家维修拖沓急坏消费者

本报4月3日讯(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徐晓光 尹作江) 4月1日,博山区消保委接到消费者曹先生投诉称,新买的手机屡次出现故障,严重影响正常使用,希望消保委能够帮他讨个说法。

去年9月底,曹先生在博山区某商场品牌专柜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了某品牌智能手机。可令曹先生没想到的是新手机用了一个多月就出了问题。2012年11月14日,曹先生找到商场手机专柜要求维修,经销商帮助

消费者联系了该品牌手机的淄博售后服务点,维修人员检测后发现是手机主板出现了故障,经过更换主板后手机恢复正常使用。

但仅过两周,手机又出现了故障,曹先生再次找到手机经销商送修。等了二十几天,曹先生才拿回手机,可经销商告诉他,返厂检测没有发现手机有问题。

可这两天,手机又出现了无法充电的问题。这次,经销商依然要将手机送修。曹先生很

是恼火,一次次送修,每次都耽误那么长时间,严重影响了手机的日常使用,于是曹先生投诉到博山区消保委。

博山区消保委接到投诉后,立即邀请当事双方进行当面调解。调解中,曹先生出具了手机两次送修的维修受理单,认为手机在保修期内经过两次维修期间,对方没有按照“三包”规定向他提供备用机,给他带来了很大不便;而且手机进行过两次送修但保修卡仍是一片空白,没有填写任何维修记

录,经销商应该给予合理的解释。经销商称维修受理单不是维修单,不能作为维修证明;而且返厂检修没有发现问题,也不算有效维修,所以该手机只能算做一次维修。

为此,消保委工作人员联系了该手机品牌淄博售后服务点。经核实,曹先生的手机确实属于保修期内维修两次的情况,维修人员对手机再次检查后,发现手机电池存在故障。经过调解,经销商最终免费为曹先生更换了手机电池。